**关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承诺**

浙江省肿瘤医院：

 本公司自愿参加投标，完全理解标书要求，对所投标产品作以下承诺：

1.本公司如实提供完整的相关合法证件，对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所投标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并对所有中标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患纠纷，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公司严格按照中标规格供货，接到要货通知后在72小时内送货到贵院中心库房，加急情况下随叫随到，并负责货物搬运入库。提供的产品有效期距时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，产品包装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更换。

4.在招（议）标有效期内，以中标价格供货，不以任何原因擅自变更供货价格；未经贵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中标单位和供货厂家。

5.完全理解贵院在招（议）标过程中不完全以最低价者中标的原则；最后招（议）标结果如与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招标结果有所冲突时，以上一级行政单位招标结果为准。

6.在与贵院的业务联系中，不采用不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，严格遵守贵院的廉洁规定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